

國立羅東高工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訂定

第一條 為規劃及籌辦本校教職員工優質文康活動，特成立「國立羅東高工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籌備及規劃。
- 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生日禮物之評選。
- （三）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審核。
- （四）本校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配置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以 13 人組成，其組織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（6 人）：包括教師會代表 1 人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。
- 二、選舉委員（7 人）：區分「教師」及「職員工」兩種，並分別印製選票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。

前項選舉委員，「教師」部分，由教師同仁選舉，每人最多圈選 3 人，按得票數之多寡，以 5 人為當選委員，2 人為候補委員。當選委員中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2 人，候補委員中，女性委員至少 1 人。「職員工」部分，由專任職員及技工、工友選舉，每人最多圈選 1 人，按得票數之多寡，以 2 人為當選委員，1 人為候補委員。當選委員中，女性委員至少 1 人。選舉結果得票數相同時，由監票人員當場抽籤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99 年度委員任期，自 9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教務主任召集，會議時，並以教務主任為主席。教務主任請假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